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15-00006 号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达”或者“贵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4 月 6 日，贵公司与我们进行初步接洽，发出审计业务邀约。在接到相关邀约后，我们开展业务首次承接调查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重大客户的前期调查无法开展，致使尽职调查受到一定的限制。在受限情况得到解决后，我们立即开展了相关业务承接调查工作，确认可以承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业务约定书，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本次委托为我公司为贵公司提供首次审计服务。在首次承接过程中，我们执了以下程序：（1）调查了解业务环境，评价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条件；（2）调查了解以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诚信问题而影响承接该业务的意愿的情况；（3）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4）接受委托前完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程序；（5）评价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道德规范事项；（6）完成业务承接评价表；（7）确认独立性；（8）项目组资源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估；（9）组建项目组；（10）签订业务约定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影响，导致首次承接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受限，业务承接较晚。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完成首次业务承接程序，签订业务约定书，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开展。

贵公司已积极配合本所的尽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我们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并进行业务承接评价，确认可以承接，并已签订业务约定书。我们计划于近期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审计项目组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本所委派项目质量监督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